

不法侵害危害預防

台大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

孫慶語醫師

2023/04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環境及職業醫學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Medicine

大綱

1. 何謂職場不法侵害？為什麼要談？
2. 風險與危害辨識：危害有什麼？在哪裡？
3. 如何預防？
4. 遇到不法侵害，怎麼辦？

成大醫院男技術師捅護理師5刀 女醫師奪刀也遭刺



出版時間 2018/09/28



何謂不法侵害？

風險與危害辨識

如何預防？

遇到了怎麼辦？

女秘書被性騷判職災 勞團控 [REDACTED] 科技藉故資遣

曹晏郡 莊志成 / 新北市報導 發布時間：2020-11-25 12:57 更新時間：2020-11-26 12:17

新北市 勞工團體 資遣 勞工局 ...



何謂不法侵害？

風險與危害辨識

如何預防？

遇到了怎麼辦？

扯！北市體育局長不滿遭投訴 竟恐嚇員工44秒錄音曝光

2020/11/10 18:03:00

追蹤三立：[setn](#) [YouTube](#) [Facebook](#) [Instagram](#) [LINE](#) [Telegram](#) [Twitter](#) [Print](#) [A-](#) [A](#) [A+](#)



不法侵害定義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本指引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例如職場暴力或性騷擾等。

不法侵害類型

肢體暴力

攻擊
武器
跟蹤
犯罪行為

言語暴力

威脅
辱罵
髒話
恐嚇

心理暴力

霸凌
干擾
冷暴力
歧視

性暴力

黃色笑話
性暗示
性騷擾
性侵害

跟蹤騷擾

為何雇主要保障勞工免於職場不法侵害？

雇主保護促進義務

- 民法第483條之1：「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 勞基法第8條：「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其他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項規範。
- 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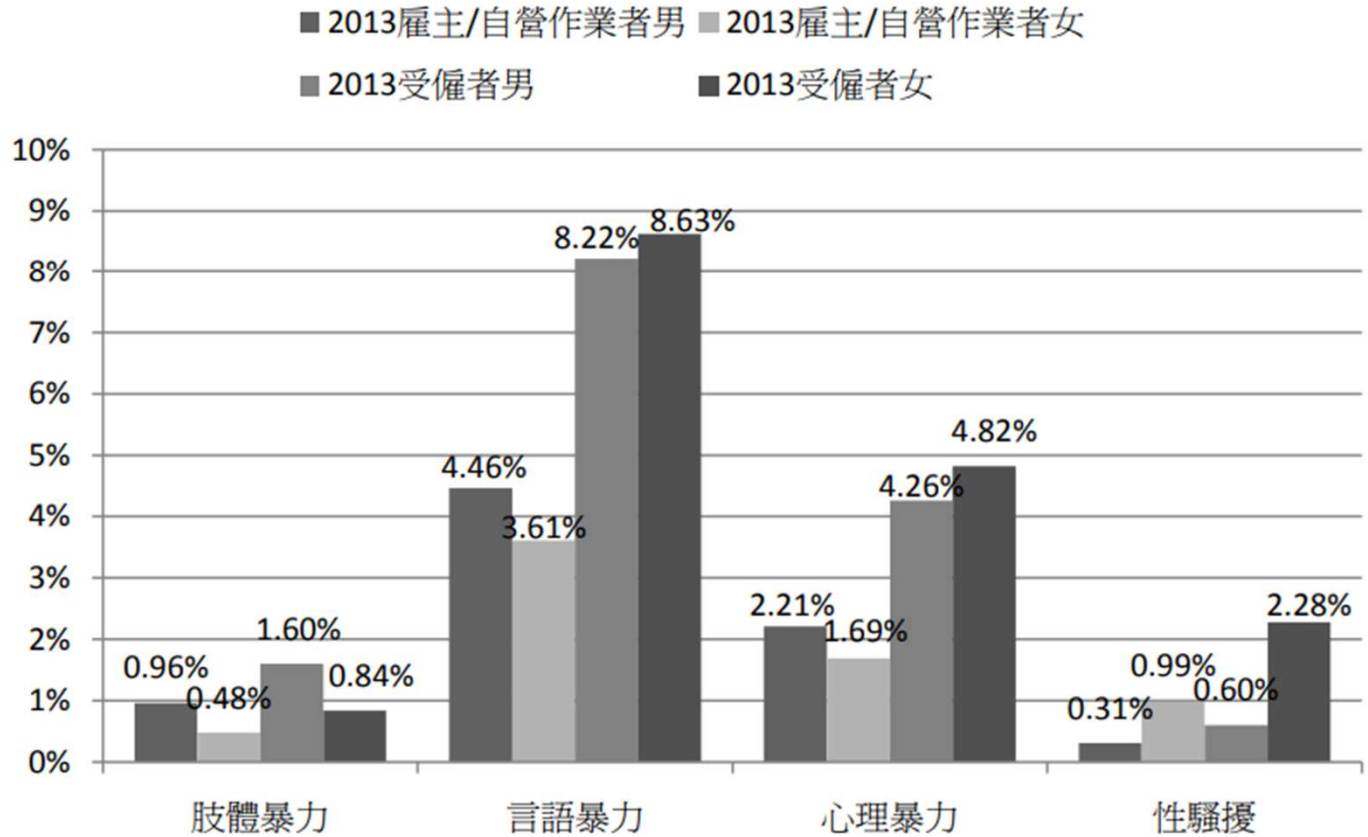


圖51 受僱者、僱主及自營作業者遭遇職場暴力比例圖-2013年

風險與危害辨識

職場不法侵害常見起因

1. 工作衝突
2. 對於業務相關的不滿
3. 人際關係衝突
4. 錯誤的情緒發洩
5. 犯罪行為

學術機構不法侵害可能加害者

內部人員

老師

學生

同事

主管

外部人員

廠商、顧客

民眾

病人

罪犯

政府官員

家人(?)

何謂不法侵害？

風險與危害辨識

如何預防？

遇到了怎麼辦？

人 事 時 地

人

- 服務對象有外部人員？
- 主管管理模式
- 同事互動、單位氣氛
- 曾有同仁遭受不法侵害？
- 有無適應不良的同仁？
-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宗教、性傾向、種族等等的同仁？

事

- 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涉及現金/貴重物品？
- 接觸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 對外第一線服務？
- 單獨作業？
- 業務緊急性/犯錯嚴重性
- 難以達成的業務量？

時

- 夜間/凌晨工作？
- 超時工作？
- 長期長時間加班？

地

- 陌生環境？
- 交通不便？
- 治安不佳？
- 門禁管制？監視器？
- 有無施暴者可能躲藏處？
- 照明不足？

職場不法侵害對健康的影響

身體

1. 輕中度外傷
2. 頭部外傷
3. 燒燙傷
4. 嚴重骨折
5. 截肢
6. 永久障害
7. 死亡

心理

1. 憤怒、震驚
2. 受挫、無助、失去自信
3. 易受傷害程度上升
4. 注意力下降
5. 失眠、食慾下降
6. 胃痛、頭痛、不明疼痛
7. 恐慌、焦慮、憂鬱
8. 自殺

職場不法侵害對工作單位的不良影響

1. 妨礙工作進行、工作效率低、生產力低
2. 員工請假增加、離職率上升
3. 意外發生率增加、員工對於安全的顧慮上升
4. 補償請領增加、公司人事成本增加
5. 工作氛圍不佳
6. 外部名聲、形象不佳
7. 客戶信心下降

員工罹患精神疾病使否屬於職業病

-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於98年11月06日訂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21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 「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為勞工因工作壓力引起精神病之認定參考，至於勞工罹患精神病是否與其職務有因果關係而構成職業病，須依醫師綜合醫理見解來判定。

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

由經過訓練之職業醫學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考附表一「業務造成的心理壓力評估表」及附表二「業務之外的心理壓力評估表」之平均壓力強度參考資料，評估並記錄其與工作相關之心理壓力與非因工作造成的心理壓力，綜合判斷。

若下列三項全符合，則認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該精神疾病：

1. 目標疾病發病。（即 ICD-10 的 F2 至 F9 中任一診斷發病，以 F2 至 F4 為主）
2. 在目標疾病發病前約 6 個月內，可認定有業務造成的強烈心理壓力。
3. 無法認定因「業務之外的心理壓力」或「個人因素」造成目標疾病發病。
（排除發病前一年內有應能造成此次發病之精神病史、明顯家族病史、或成癮物質濫用者）

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

「特別事件」的類型	心理壓力的綜合評估屬「強」者
心理壓力為極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攸關生死」、「伴隨極度痛苦」或「遺存永久無法勞動之失能」的業務上的疾病或受傷。(包括「因業務上的傷病而療養超過6個月，且於療養中症狀急劇變化而遭遇極度痛苦」)(與項目1相關) ·與業務相關而「使他人死亡」或「使他人受到攸關生死的重大傷害」(排除故意引起者)。(與項目3相關) ·曾受到強暴或壓抑本人意志之猥褻行為等的性騷擾。(與項目37相關) ·其他可認定有「與上述情況程度相當的極度心理壓力」者。
極度的長時間勞動	·發病前1個月內超時工作達160小時，或雖未達1個月但有與之同程度的超時工作(例如：發病前3週內超時工作達120小時)。(但「雖然休息時間少，但待命時間長」等勞動密度特別低的情況除外)(與項目16相關)

第四類其他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4.1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Physical injury) 之後所發生的精神症候群。
-------------------	-----	--	---

什麼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DSM-IV-TR，可能出現以下症狀：

- 此創傷事件，可以下列方式，被再度體驗：反覆之痛苦回憶或夢境，類似情境引發之強烈心理痛苦或生理反應。
- 持續逃避與此創傷有關之刺激，並有麻木的反應。如避開話題、創傷地點，無法記起事件重要部分，減少重要活動與興趣，對前途悲觀，無法再愛，不期待再能有事業、婚姻、小孩、或正常壽命。
- 持續過度警醒。例如難以入睡或難以維持睡眠，易怒，注意力不集中，易受驚嚇等。

* 非診斷標準，需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後方能確定診斷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照護:

1. 尋找周圍可用的支持體系協助，如:尋找親友或專業人員協助，並談談自己的感受。
2. 強化自我照顧功能，規律運動正常飲食及作息，學習放鬆技巧。
3. 不要使用酒精、毒品來緩解壓力。

如何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系統

1. 工作設計
2. 外在環境
3. 行為規範

個人

1. 預判暴力發生
2. 學習壓力管理

系統

1. 工作設計

2. 外在環境

3. 行為規範

1. 危險作業的安全預防：
夜間或單人作業、偏僻地區、出外跑業務
2. 辨識並處理已知潛在衝突：
不良的互動關係 → 人力重新分配設計
3. 良好的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個人特質 → 適性安排工作
4. 思考：提升工作品質
重新設計工作 → 使執行者更滿意

系統

1. 工作設計
- 2. 外在環境**
3. 行為規範

1. 友善的物理環境：
噪音、環境色彩、照明、氣溫、氣味
2. 安全系統：
通道、空間設計、擺設、警報系統

系統

1. 工作設計
2. 外在環境
- 3. 行為規範**

1. 訂定並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 由主管承諾並宣示「規則與懲罰措施」
3. 教育訓練：
 - 禁忌事項、行為準則
 - 公司管理政策、申訴通報管道
 - 溝通技巧、情緒管理、衝突管理
 - 學習辨識與預防職場暴力

個人

1. 預判暴力發生

2. 練習壓力管理

1. 面對負面行為：

- 練習溝通技巧、同理
- 判讀危險訊號
- 練習如何在失控前終止負面互動

2. 處理暴力行為：

- 防禦、逃離、制止、報警、轉移注意

何謂不法侵害？

風險與危害辨識

如何預防？

遇到了怎麼辦？



話說溝通不良與因應之道 - 凱瑟琳漢普斯丹

個人

1. 預判暴力發生
- 2. 練習壓力管理**

1. 紀錄、追蹤壓力源
2. 練習放鬆活動：腹式呼吸、冥想、正念
3. 以健康的方式應對：運動（例如瑜珈）、安排休閒活動、多留點時間陪伴家人、維持良好睡眠習慣
4. 將生活與工作的界線劃清楚
5. 休假，適時充電
6. 尋求支持：朋友、家人、主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師、身心科醫師

遇到了，怎麼辦？

如何辨識可疑人和事(1/2)?



面露驚慌、
言語支吾、
故作鎮靜者

表現詭異、
催促檢查
或態度蠻
橫、不願
受檢者

無故逗留、
出入管制區、
窺視機坪、
警衛輪替，
對關鍵基礎
設施記錄者

衣服異常突
起或特別寬
鬆者

打探警衛
輪替時間
或監視器
拍攝角度、
內容者

刻意喬裝，
著裝明顯不
符其身分或
季節者



6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
編撰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1年3月

如何辨識可疑人和事(2/2)?



不斷造訪同一個重要地標並對它攝影者

無故計算各出入口、崗哨、監視器間之距離者

人孔蓋、消防栓、建築或設備遭開啟或破壞

飲水或設施飄出異味、顏色混濁或異常

關鍵基礎設施周遭圍籬遭剪斷或破壞

關鍵基礎設施周遭停放不明或未標記之車輛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
編撰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1年3月

報警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保持鎮靜

確認目前是否危險，如有危險，迅速撤離或就地掩蔽

告知員警案發地點、時間、事件、結果、犯罪嫌疑人、犯案工具、逃逸方向、受害情形

現場如果有人受傷，在能力許可下進行幫助，並立即向消防機關或醫院請求醫療支援

10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
編撰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1年3月

砍殺



快速離開現場，遠離手持刀械之人

利用建築物或物體進行隱蔽或作為遭受攻擊之緩衝

如果跑不掉亦無法躲避，可利用隨身攜帶物品（如雨傘、包包、鞋子、筆電等）或隨手可得之物（如滅火器、車窗擊破器、掃把等），聯合他人進行阻擋

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檢視自己有沒有受傷，並幫助其他傷者

撥打110報警，詳述人、事、時、地、物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
編撰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1年3月

槍擊



快速離開現場，遠離手持槍械之人

遵照相關單位（軍、警、消等）指示

如果無法於第一時間離開現場，應立即隱蔽於堅固之建築物或物體後

撥打110報警，詳述人事時地物

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檢視自己及他人有無受傷，並幫助其他傷者



16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
編撰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1年3月

爆炸

快速離開現場及受損建築物



避開群眾、不明包裹或車輛，避免成為二次攻擊目標



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檢視自己及他人有無受傷，並幫助其他傷者



撥打110報警，詳述人事時地物



遵照相關單位（軍、警、消等）指示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
編撰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1年3月

縱火

於火勢尚得控制下，利用周遭之滅火器具滅火

如火勢無法控制，沉著冷靜地向最近之安全出口逃生

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檢視自己及他人有無受傷，並幫助其他傷者

撥打119及110通報，詳述人事時地物

遵照相關單位（軍、警、消等）指示



18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
編撰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1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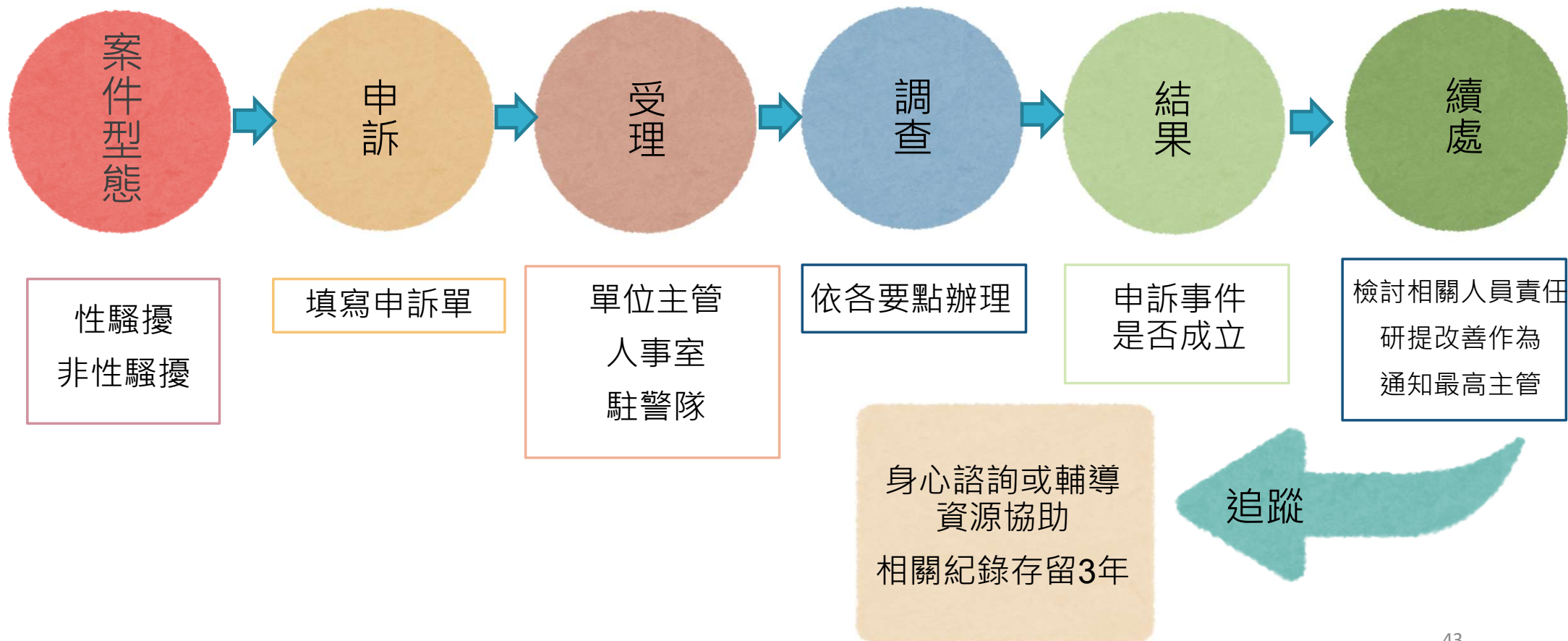
身為受害者，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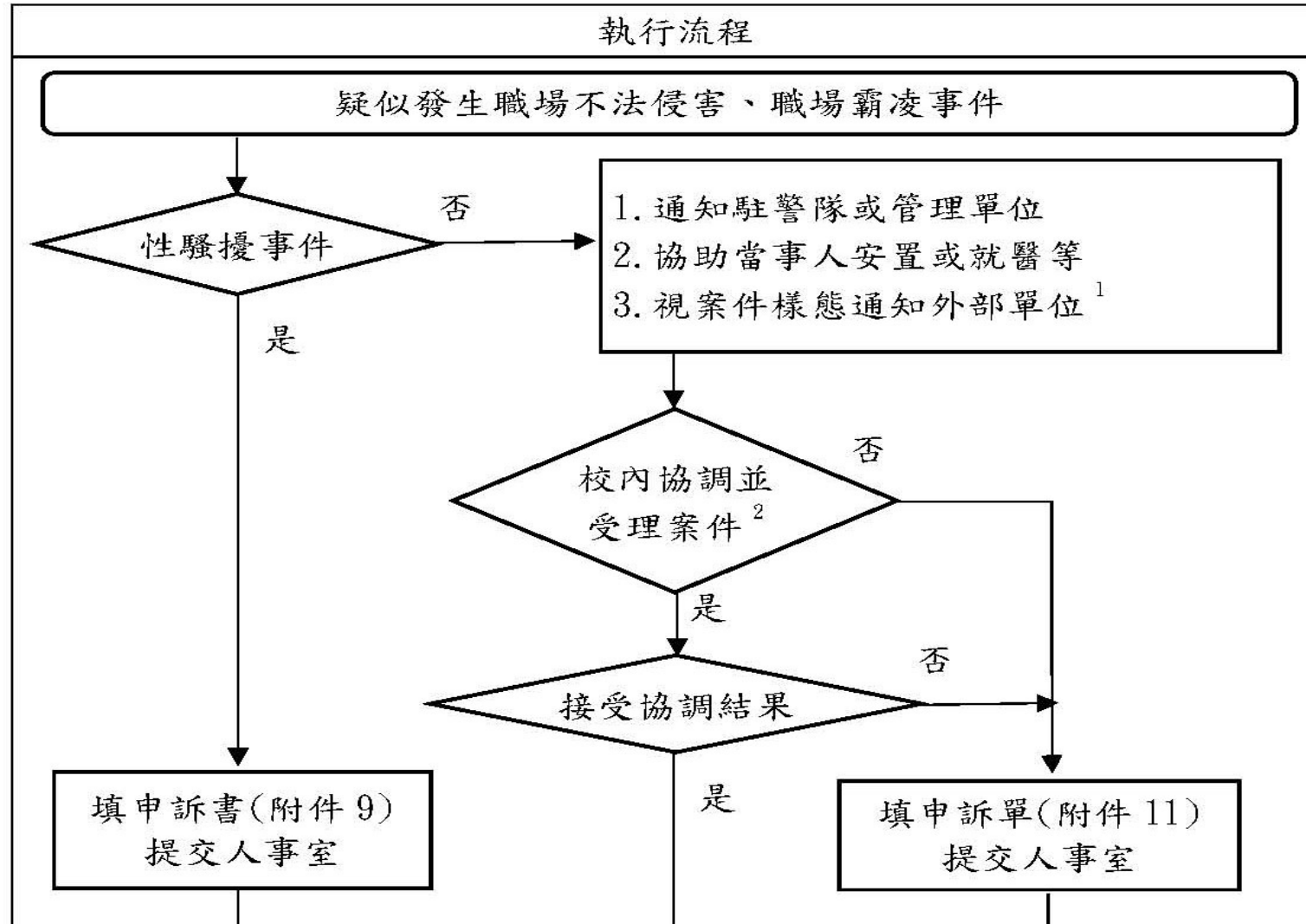
1. 冷靜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應立即避難
2. 理性、堅定的告知對方，此行為不被允許且應該立刻停止
3. 告知你信任的同事或主管，尋求支援，共同面對霸凌者，避免單獨面對
4. 避免報復
5. 保存證據：紀錄相關人事時地物、目擊者、後續結果
(社群、日記、blog、LINE對話、信件、截圖...)
6. 尋求內部管道協助：通報權責單位，逐層上報處理
7. 尋求外部資源協助：
 1. 醫療：診治外傷、身心症狀
 2. 法律：尋求法律資源 (報警、律師、法扶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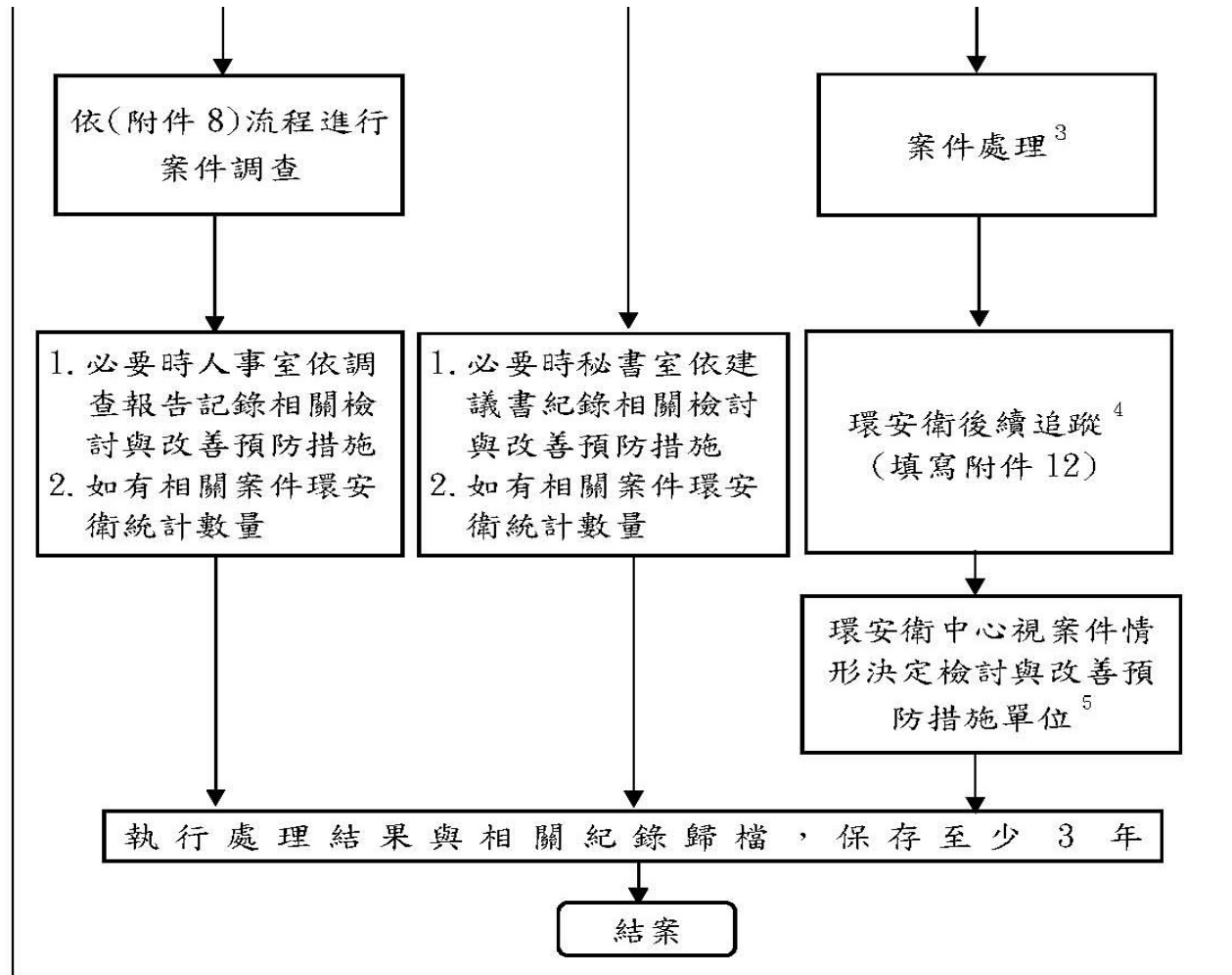
身為主管，如何處理？

1. 熟悉院內處理流程，協助及早處理
2. 內部調查時，給予完整表達意見的機會
3. 給予有建設性的引導、建議
4. 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管理
5. 培養敏感度，辨識求救訊號

校內處理流程







申訴步驟

【適用不經校園協調紛爭處理流程案件】

步驟1

辨識事件樣態
選擇申訴管道

步驟2

填寫申訴單

步驟3

逕送申訴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24-3條之第1項第6點：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步驟1 | 辨識事件樣態 & 選擇申訴管道

▲ 事件樣態為外部事件：如侵害人為校外人士、外包廠商等

▲ 外部事件申訴管道：

1. 通報駐警隊或校安中心處理
2. 若情節重大（如已涉及民事或刑法部分），逕循司法途徑解決，或警察機關通報處理。

步驟1 | 辨識事件樣態 & 選擇申訴管道

▲ 事件樣態為**內部事件**：如侵害人為長官、同事等

▲ 內部事件申訴管道：

案件型態	申訴方式	申訴對象	其他說明
性騷擾事件	單一 申訴管道	人事室(02)3366-5903； leader@ntu.edu.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一方為本校學生時，應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該會申訴專線：33669607或33669608
非性騷擾事件 定義：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	多元 申訴管道	單位主管	侵害人若是直屬主管應向更上級主管通報
		駐警隊	(02)3366-9110; epc@ntu.edu.tw
		人事室	(02)3366-5945

步驟2 | 填寫申訴單

案件 型態

性騷擾事件：教職員工性騷擾(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非性騷擾事件：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紀錄) 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資 料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內 容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服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第2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第25條)						
相關 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

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
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如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
查、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願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
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接案人員	職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
受理。
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
責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於7日內查明;未能查明加害
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
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將移請該機關、部
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為調查,並副知申訴人。
市、縣(市)主管機關:
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
情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
關。
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
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騷擾防治法第2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
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提防治法第25條:
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現暫不提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
個月內提起告訴。

簽名或蓋章:

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
當事人。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聯絡電話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聯絡電話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步驟 3 | 逕送申訴單位

教職員工性騷擾(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與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填寫完畢後逕送本校人事室。

校內員工心輔資源

教職員工多元諮詢服務專區



嗨，歡迎來到本專區

是不是很久沒有好好休息一下，傾聽自己的聲音，讓身心靈放個假呢？



生活大小事也許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讓人喘不過氣，

但您可以騰出一杯茶的時間，撥打一通電話，寄一封簡單的mail，



讓專業的夥伴和您聊聊，踏出簡單的一步，或許一切都會不同。

NTU cares about you.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提供之專業多元諮詢服務，包含晤談諮詢、電話諮詢及網路回函等三種方式，每人每年最高可使用6小時免費諮詢服務（PS：同仁無須自行墊付相關款項或辦理核銷事宜，悉由華心基金會直接向本校請款，身分絕對保密）

何謂不法侵害？

風險與危害辨識

如何預防？

遇到了怎麼辦？

其他相關資源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

校內單位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職員工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受理通報及調查	3366-9607 3366-9608 gender@ntu.edu.tw
校園安全中心	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3366-9119
駐警隊	1. 若覺得自己或同學處於危機中，請向駐警隊報案 2. 為維護使用圖書館 24 小時自習室安全，駐警隊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護送服務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3366-9110
心輔中心	提供學生心理諮詢輔導相關事宜	3366-2181
學輔中心	協助學生各項資源連結及校園適應處遇	3366-7173
環安衛中心 (職場健康服務)	由本校職業衛生護理師及臺大醫院環境職業醫學部醫師提供職場常見疾病諮詢與健康指導，包含遭遇性騷事件後的工作適性評估與身心調適資源連結，服務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勞保、公保同仁。	3366-7206
教職員工多元諮詢服務專區	詳細內容網址 http://www.personnel.ntu.edu.tw/News_n_68923_sms_67048.html	請同仁撥打華心免費專線 0800-299988

校外關懷單位	服務內容	聯繫方式
113 保護專線	如果您或家人、朋友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困擾，都可以撥 113 與線上社工員進行討論或諮詢。	市話或手機直撥 113 (24 小時免費電話)
內政部警政署	遇到跟蹤騷擾行為，請報警！ 跟蹤騷擾防治法懶人包 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18494	110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倘有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可撥打 1925 安心專線，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免費電話)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傾聽來電者訴說心情、討論其困擾及提供專業法律諮詢與資源轉介等。	0800-013-999 服務時間為每日：09:00-23:00
性教育輔導專線	對於各種性議題的諮詢管道。包含：性知識、性發展、性傾向、性需求、性偏好、性成癮、性價	2910-4090 服務時段公告可上荷光性諮

值觀與性溝通等	商專業訓練中心 FB 查詢或撥打 2918-1060 詢問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可諮詢議題包含自我認同、情感支持、感情困擾、愛滋諮詢、法律議題、家庭壓力、同志父母諮詢、同志交友資訊、跨性別議題等。 2392-1970 服務時間為每週一、四、五、六、日：19:00-22:00

性別教育資源	服務內容	網址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發展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臺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針對臺灣地區人口問題與性別議題進行深入且廣泛的研究，研究及議題範圍多元。	http://www.psc.ntu.edu.tw/Default.html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發展本土性別教育的研究與教學。	https://tgeea.org.tw/
台灣女性學學會	推廣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與婦女運動之議題。	https://twfeminist.org/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致力於性別人權的維護，期許能打破性別二元框架所帶來的壓迫，讓不同樣貌的存在都得以自在生存，並獲得合理保障。	https://tapcpr.org/
婦女新知基金會	提倡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性別友善職場、身體自主、伴侶權益、婚姻平權、持續監督教育、媒體及司法體系、年金政策中的性別問題。	https://www.awakening.org.tw/
同志伴侶衝突暴力諮詢網站	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遠親密關係及同志伴侶暴力與性暴力的受害者，從直接個案輔導服務，到推動法律等間接服務及倡導工作。	http://lgbt.38.org.tw/
臺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關懷變性、跨性與陰陽人的團體，提供性別教育講座、權益促進等服務。	https://www.istscare.org/
女書店	女性主義專業書店，舉辦相關性別講座。	https://www.fembooks.com.tw/tc/index.aspx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資源	服務內容	聯繫電話/網址
------------	------	---------

衛福部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將持續透過通知平台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等方式，協助成年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私 ME 專線：2576-2016 https://tw-ncii.win.org.tw/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持續深耕校園，推廣健康上網觀念，深化教育。	諮詢專線：2577-5118 https://i.win.org.tw/
數位女子聯盟	致力於推動改革與倡議的工作，能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問題的瞭解與正視	https://www.widitw.org/
婦女救援基金會	結合許多長期致力防治性別暴力、協助受害者復原的非營利組織，以及多位法律界學者、傳播界學者、律師，共同推動防治惡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倡議工作。	諮詢專線:2555-8595#31 https://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
勵聲基金會	提供遭受數位暴力的當事人及其重要他人，服務工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與因應，促進整體環境對於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敏感度。	諮詢專線:89115595#122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digital-sexual-violence-service-and-prevention/

法律諮詢資源	法律諮詢服務時間	聯繫方式
臺大法律服務社	現場報名、線上預約報名 https://www.facebook.com/LegalService.NTU/	3366-891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下午 01:30-05:00	412-8518 轉 2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 02)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法律諮詢服務櫃檯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1999 轉 6168 2725-6168
臺北各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各區週一-週五 上午 09:30-11:30	逕洽各調解委員會
臺北市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預約，律師面談(限家庭暴力、性侵害)	113(24 小時) 2361-5295
臺北市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開放時間網址 https://reurl.cc/10gXX8	逕洽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台大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

相關服務內容：

1.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2. 不法侵害受害者復工與工作適性評估
3. 工作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患診治
4. 職業性精神疾病鑑定

電話: 02-23123456 轉 67491

E-mail: ntueom@gmail.com

謝謝